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平面出版品廣告服務契約書

第一章 契約標的

第一條 客戶(以下簡稱乙方)委託中華國際黃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刊登本出版品廣告,其廣告種類、廣告規格、廣告色彩、廣告的字體、字級及顏色,以甲方已開發者為限。

第二章 作業執行

第二條 (申請程序)

乙方委託甲方刊登廣告,應在廣告登記期間內,填妥廣告委刊單,加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親自或委由甲方人員或第三人代理向甲方所屬當地經辦單位辦理登記手續。

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廣告委刊申請:

- 一、加蓋公司印章(或統一編號發票印章),以及負責人印章,於廣告委刊單正面簽章欄處,實受人欄位填列乙方名稱(乙方名稱必須與廣告刊登名稱相符,若有不符者,必須檢具相關證明),並正確填寫統一編號。
- 二、檢具負責人身分證及營業證照或相關文件,以供核對。但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服務機關得免附證明文件。
- 三、乙方「列報電話」所有權者,非同一客戶租用時,應檢具「廣告費用列報同意人承諾書」,並檢附列報同意人營業證照、負責人身分證或相關證件影本。

第三條 (廣告編排)

乙方刊登出版品廣告之位置,在「黃頁(工商消費電話簿)」、「台灣工商大黃頁」、「商賈旅遊大黃頁」出版品內,以填具之分類項目為準。分類項目應在主管機關登記經營項目範圍內。廣告位置及編排順序,由甲方視版面的需要編排。

第四條 (廣告圖稿)

乙方提供的廣告圖稿,其內容應符合本契約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若有不符之情事,經本公司通知限期更正,逾期未更正者,視為乙方自願註銷刊登該則廣告。乙方繳交廣告圖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乙方持續刊登出版品廣告,廣告圖稿為新版者,應繳交廣告草稿,經甲方審核通過後,由甲方製作廣告圖稿電子檔、樣張;廣告圖稿為沿用上年版者;亦由甲方依據保留版製作廣告圖稿電子檔、樣張。
- 二、乙方提供廣告圖稿,內容字數過多,或圖片解析度不足,有印刷模糊之虞者,經甲方建議乙方更改;乙方仍堅持照原稿刊登者,印製成品後,效果不佳,乙方不得以此要求減免廣告費。
- 三、乙方刊登廣告名稱、地址等資料與中華電信裝機時所登記不符者,同意以廣告委刊單記載資料刊登。但不得違反甲方刊登平面黃頁及白頁廣告須知規定。

第五條 (異動事項)

乙方登記刊登廣告後,刊登廣告之市內電話如辦理過戶、拆機、移機、換號者,應於甲方截稿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更正或註銷;否則廣告費仍應繳納。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廣告刊登後,倘中華電信基於技術上之需要,必須更換乙方所使用之電話號碼時,乙方同意對已刊登之廣告不提出任何要求。

第六條 (印刷成品)

印刷品因其所使用之紙張、印刷設備不同,印刷效果有所差異。乙方同意所刊登之廣告,僅就甲方出版品所使用之紙張、印刷設備,要求可得之客觀效果。「黃頁(工商消費電話簿)」、「台灣工商大黃頁」出版品,內文分類廣告,基本(黑)色分類廣告,實際印製成品為黑字黃底。廣告圖稿樣張僅供乙方校對認可使用,實際印製成品以甲方交付印刷廠上機之印刷為準,其廣告尺寸容許誤差值為正負0.3公分。

第三章 廣告費用

第七條 (付款方式)

甲方得將乙方應繳納之廣告費列入乙方或乙方指定之電信費帳單與市內電話租費合併或單獨出帳。乙方應在繳費規定期限內繳納,逾期未繳者,由甲方註銷乙方廣告之刊登;或在乙方廣告刊登後,依法律程序追繳。嗣後,並得拒絕乙方刊登廣告。繳費通知地址以乙方列報電話地址或於廣告委刊單內填寫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通知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者,致有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八條 (溢、退費用)

乙方以優惠方案委刊之廣告,如事後乙方有不符優惠方案條件者,乙方同意按原廣告費用繳納或補繳其差額。

甲方對廣告之處理力求正確,若因錯誤或遺漏,甲方最多退還該筆廣告費用,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第九條 (註銷申請)

乙方同意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繳納廣告費用。未在通知繳費期限內繳付時,乙方同意甲方註銷廣告委刊。乙方已繳納廣告費,嗣後如有要求申請註銷刊登廣告手續者,乙方須在甲方出版品印製資料交付印刷廠付梓上機前辦理,但乙方須繳付部分工本費(廣告費5%),其餘廣告費得予以退還;乙方已繳納廣告費者,在甲方出版品印製資料交付印刷廠付梓上機後,再申請辦理註銷刊登廣告手續者,已繳納之廣告費概不予退還。

第四章 廣告規範

第十條 (廣告內容)

廣告內容之基本條件包括刊登名稱、電話號碼、地址、網址、電子信箱、商品(服務)、經營特色、營業時間等項目。

一、刊登名稱

- (一)每一廣告版面僅能刊登一個客戶名稱,其名稱須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之名稱,且為乙方在廣告登記單內填列之申請刊登及繳費之同一客戶;但社會大眾習慣之簡稱或乙方證明確為其使用之名稱,則不在此限。
- (二)按工、商業者習慣,得在原刊登名稱之下加列其關係企業名稱,惟須加註「關係企業」字樣,其所使用之字體不得大於原刊登名稱之字體。

二、電話號碼

- (一)公司、機關、團體、行號及其內部單位;或附屬機關分支機構在國內外所裝設之電話號碼(不含臨時電話),均可刊登在同一廣告版面。
- (二)乙方刊登之固網電話號碼須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裝設者為限;乙方刊登行動電話號碼得包括中華電信及一般電信業者。

三、地址

乙方刊登地址與電話裝機地址相符為原則。並得增列包括國內、國外、中國等地區附屬分支機構之地址。

第十一條 (內容規範與限制規定)

- 一、乙方委刊廣告之內容,應遵守本國及其他發行地區當地政府及業者相關廣告刊登規定辦理。廣告內容不得有違反國家政策或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其他違反法令規定。
- 二、乙方交付甲方刊播之廣告內容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之標準及規範;若有違反相關法規,導致任何求償或其他法律行動,應由乙方負擔,倘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亦應負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甲方之訴訟費用、律師費及損害賠償)。
- 三、廣告內容涉及專業技術資格或評鑑文字者,應有政府主管機關或民間非營利團體之證明文件。
- 四、引用政府有關機關或民間非營利團體之調查資料者,須提示證明文件。
- 五、不得以直接或影射之方式排斥或詆毀其他同業或同類商品、服務。
- 六、比較方式應以相關商品、服務之屬性,依同一或可類比之基準為之。
- 七、「最」、「第一」、「唯一」等最高級字樣,除為描述商品、服務本身之內容、性質,或持有公正機關證明文件或為社會大眾公認之事實外,不得使用。

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

- 一、廣告內容使用他人影像、照片、圖形(案)或利用他人著作,應提出權利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二、甲方認為有需要時,乙方同意配合提出足以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本,證明廣告內容並無不實、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以供甲方形式審查。廣告內容如有不實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商標使用權或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者,概由乙方負法律及賠償責任,倘致甲方涉訟亦同。
- 三、乙方名稱若使用普通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標章或其他顯(表)示他人商品、營業、服務之表徵,或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應提出權利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但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使用於商品本有習慣上可通用之名稱,或交易上同類商品慣用之表徵,同種營業或服務慣用名稱或其他者不在此限。
- 四、乙方應擔保廣告素材,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情事,如有侵權情事或爭議時,概由乙方負責解決,並不得損及甲方權益;倘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甲方之訴訟費用、律師費及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資訊保密義務)

-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或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者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第五章 契約終止與變更

第十四條

- 乙方提供之資訊內容或經營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不予刊登,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有違反國家政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有虛偽不實、欺罔消費者或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之情事者。
 - 三、有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
 - 四、其他違反法令規定者。

第六章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本契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因本契約所發生之任何爭議,應依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交付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乙方委託甲方刊登平面黃頁廣告,並申請企業客戶認證服務,以甲方開放者為限,乙方應另填寫申請企業客戶認證服務申請書,並詳閱企業客戶認證服務契約條款。

第八章 其他

第十八條

本契約書所未記載之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社會大眾明示其內容,或其他相關法令及甲方各項相關業務營業規章等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甲方各項業務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契約書乙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客戶委刊平面黃頁出版品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節錄客戶刊登平面黃頁及白頁廣告須知,視同本服務契約一部分(廣告須知全文與證照查核參考網站詳見YYP平面媒體網頁<http://chyp.cyp.com.tw/printing.html>)。

一、分類廣告刊登之類別應為營業證照所登載之營業項目或與其有關之類別為原則。

乙方委刊「列名」或「碼上Go列名」廣告者,不再提供「黃頁(工商消費電話簿)」出版品免費刊登列名。

二、「徵信所」、「貨運承攬」、「搬家服務」、「搬運、起重服務」、家用電器(製造、買賣、服務、維修)、「清潔服務」及「移民業」等特許行業相關類別之廣告客戶,除客戶於上年度已刊登廣告者外,客戶須提示營業證照,供核對公司名稱、統一編號、營業項目、地址及負責人姓名等資料,若未取得證照影本,得採經濟部商業司網站與中華電信TOPS查證資料佐證,並按下列方式辦理登記手續:

1. 「貨運承攬」、「搬家服務」、「搬運、起重服務」類別之廣告,其廣告內容有「搬家」字樣者,限持有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搬家」、「汽車貨運」有關營業項目之客戶。

2. 「家用電器—國內製造」類別之廣告,以營業證照營業項目登載為家電製造之廠商及其在各地之分公司、服務中心、服務站等客戶(不含經銷商或代理商)為限。

3. 經營家用電器買賣、服務、維修等非同內家電製造廠商之公司行號,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送驗營業證照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之影本,以供核對營業項目、地址及負責人姓名、戶籍地址、身分證字號等資料。

(2) 公司、行號名稱內含非自行產製且為大眾所熟知之品牌,或與其他家電製造廠商公司名稱特取部分相同,雖持有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照,但有引人錯誤之虞者其廣告不予刊登。

(3) 廣告內容如含有本國品牌家電商品所使用之商標或表示為該等家電商品之「服務站(中心)」、「修護站」等類似表徵者,必須取得商標權利人之書面同意;但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使用商品之名稱,且無引人錯誤之虞者,不在此限(惟廣告內容須統一以 13(pt)級字顯著明示「本廣告與國內家電製造廠商無關」等字樣(約 0.45 * 0.45 cm, 隨字型不同稍有差異))。

(4) 國外進口之家電商品,國內尚無家電製造廠商獲授權製造者,其廣告內容若含有該等商品時應符合法令規定,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使用商品之名稱為限。

(5) 國外進口之家電商品,國內亦有家電製造廠商獲授權製造者,其廣告內容若含有該等商品時,除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使用商品名稱並明示為「國外平行輸入」外,廣告內容亦須統一以 13(pt)級字顯著明示「本廣告與國內家電製造廠商無關」等字樣(約 0.45 * 0.45 cm, 隨字型不同稍有差異)。

(6) 國外進口之家電商品所使用之商標或服務標章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且授權國內家電廠商(含經銷商、代理商)使用者,其廣告內容若含有該等商品時,除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使用商品名稱並明示為「國外平行輸入」外,廣告內容亦須統一以 13(pt)級字顯著明示「本廣告與國內授權使用商標廠商無關」等字樣(約 0.45 * 0.45 cm, 隨字型不同稍有差異)。

三、醫療廣告之內容由乙方按醫療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刊登,倘有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虞者,甲方得不予刊登。

四、政黨組織廣告之內容除乙方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黨徽外,其他圖像概不予刊登。競選總部、選民服務處等與選舉、政黨組織有關之廣告,其內容亦僅限乙方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所屬政黨之名稱、黨徽。

五、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申請刊登廣告時,須具備各公會網站有登錄之證明或須提示同業公會證明文件。「記帳士」、「地政士」須提示資格證書或採證照查核相關網站資料佐證。

六、廣告內容含有某商品「總經銷」、「總代理」等類似表示者,應提示有關證明文件。

七、廣告內容涉及環境用藥製造、環境用藥販賣或病媒防治(含白蟻蟻除、蟲害防治)時,應檢附中央或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得採行政院環保署網站查證資料佐證);刊載廣告應按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第三條相關之規定辦理。

八、廣告內容所刊登之乙方名稱為自然人者,應提示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照或有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但無主管機關或依法免登記之商業,則不在此限。

九、同業公會或類似之團體組織得將其會員之名稱、地址、電話號碼等資料集中排列視為廣告內容之一部分。

十、酒之廣告其內容應按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七條及其實施細則相關之規定辦理。